



##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5号）。为落实该决定，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项目进行更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委托，本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了解，现就公司数据更正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 一、数据更正原因

根据我们了解：按照吉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 2021 年度由研究分公司提供研究报告等投资咨询服务的专用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在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计量收入的过程中，存在“在部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未明确约定提供研究成果义务的情况下，将部分证券交易席位租赁收入确认为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项目进行更正。

### 二、数据更正涉及的交易事项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列报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3,565.60 万元，其中以席位佣金形式反映的研报收入 14,753.00 万元；2020 年度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2,464.81 万元，其中以席位佣金形式反映的研报收入 8,035.52 万元。经吉林证监局现场核实，前述以席位佣金形式反映的研报收入不符合《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部函（2010）1 号）相关规定，因此下发前述决定要求公司按照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进行更正：将前述以席位佣金反映的研报收入全额冲转至“经纪业务收-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并相应调整了报表附注的列示明细项目。



### 三、我们对数据更正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过核实确认，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吉林证监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5号）进行了对财务报表（含附注）内容的更正。该项更正符合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26日



**主题词：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更正事项 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